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合润双债两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 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合润双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任一自由开放期期满之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可以作为终止基金合同的事由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本年度自由开放期期满日（2019 年 7 月 26 日）日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了《嘉实合润双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37,251,603.51 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